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校外教學見習辦法

本中心 96 年 5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
本中心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中心會議通過
本中心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
本中心 115 年 6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

第 1 條

目的：加強本校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學生對教學工作實務之了解，俾使理論實務相互印證，並習得專業知識、專業技巧與經驗。

第 2 條

依據：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，學生必須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各二學分，在修課期間，必須至實習學校進行16次教學見習，其中教材教法課程至少進行一次教學見習。

第 3 條

見習方式：見習得含觀摩、議課及試教。

第 4 條

學生須於實習學校規定的時間前往報到及見習，並於修課時間回校接受本校指導老師的指導。

第 5 條

見習所需各類表格於本中心網站下載參考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